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241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智思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  
羅偉基醫生, JP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許柏坤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保險業監理專員  
袁銘輝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代表  
陳健波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代表  
鄭國屏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代表  
譚仲豪先生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代表  
蘇榮強先生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代表  
洪偉文先生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代表  
甘希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 I.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553/04-05(01)號文件)

委員察悉，陳婉嫻議員曾於2005年4月26日會議上建議考慮安排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便更深入瞭解海外國家在解決失業問題方面的經驗。主席與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進行商討後，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愛爾蘭共和國進行訪問。

2. 委員同意於2005年9月24日至29日前往愛爾蘭共和國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國在解決失業問題及為其勞動人口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方面的經驗。委員並同意，是次職務訪問將開放給非委員的議員參加。

3. 陳婉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除向政府當局提供海外訪問的報告複本外，亦應邀請政府當局的一名代表加入訪問團，讓政府當局分享委員的海外經驗。王國興議員補充，政府當局的代表應為負責勞工政策的官員。主席表示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此建議。

4. 李卓人議員告知委員，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正考慮於2005年9月前往愛爾蘭共和國及其他地方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便更深入瞭解其他國家為紓減或消滅貧窮而採取的政策及策略。委員贊同，如有可能，應協調事務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的訪問時間。

5. 方剛議員告知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已計劃前往愛爾蘭及其他國家進行職務訪問，以瞭解該些國家在禁煙方面的經驗及禁煙對有關行業的影響。

## II. 勞資審裁處的檢討及相關事宜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725/04-05(01)及CB(2)1619/04-05(01)號文件)

6. 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數次聯席會議上討論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及相關事宜。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其2005年3月31日會議上同意把勞資審裁處的檢討及相關事宜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7.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有關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一事的進展，包括在執行方面遇到的困難及所需的平均時間。

8. 委員亦同意在下一立法會會期跟進勞資審裁處的檢討及相關事宜。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53/04-05(02)及(03)號文件)

9. 委員同意在2005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人力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 (b) 產地來源證制度的執行及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及
- (c) 2004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10. 委員亦同意，如無急切議題，2005年7月份例會將不會舉行。

### IV. 2004年職業病回顧

(立法會CB(2)1330/04-05(04)號文件)

11. 應主席之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2004年經證實的職業病，以及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部在預防職業病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12. 李鳳英議員察悉，在2004年，醫療及醫護人員感染與工作有關的結核病的個案有42宗。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相關界別的僱員推出特別的宣傳教育活動。

13. 常任秘書長(勞工)作出肯定的答覆。他表示，舉例來說，當局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爆發後曾為醫療及醫護人員舉辦有關通風設施及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簡介會。

14.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表示，該處於2004年在醫院、診所、護養院及醫療化驗室進行了1 702次有關工作場所感染控制的巡查。該處曾就通風系統、個人防護裝備、職員訓練及感染控制措施發出多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及警告。

15. 李鳳英議員詢問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態度。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十分關注職業安全及健康，並對此非常重視。

政府當局

16.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I，他對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的個案數字上升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

1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醫管局及衛生署基於轄下工人所執行的職務少於50%屬厭惡性工作，已由2005年4月1日起停止向他們發放膳宿津貼。他認為這做法非常不合理，因為有關工人大部分時間均須執行厭惡性職務。主席請政府當局向公務員事務局轉達王議員的意見，並將此事的進展(如有的話)告知事務委員會。

18.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有一宗個案是一名房屋署前僱員因工作時使用不合適的電腦桌而患有勞損，而該個案並未被列為與工作有關的腱鞘炎個案。梁國雄議員補充，該名僱員確實患有與工作有關的腱鞘炎。他認為，當局不應因為憂慮擴大腱鞘炎的涵蓋範圍可能會導致申索個案飆升而採用狹窄的定義。

1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他曾親自與有關僱員會面和商討。勞工處正跟進該個案。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若手部及前臂腱鞘炎獲納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肩部腱鞘炎亦應納入該一覽表。他認為背痛問題及重複性勞損同樣應納入該一覽表。

2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背痛並無客觀病徵，病因可能與工作無關。將這類毛病納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或會引起糾紛。他表示，決定應否將某種疾病納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的準則包括——

- (a) 該疾病會否對香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及
- (b) 在各個案中是否可以合理推定或確定該疾病是與某職業有關。

22.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表示，工作與手部或前臂腱鞘炎有顯著關係，但工作與上肢上部的腱鞘炎的關係則並非如此顯著。

23. 李卓人議員詢問從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的病人身上找出的主要問題為何。

24.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回應時表示，職業健康診所約83%的病人患有與工作有關的病症。

25. 李卓人議員詢問為何勞損不被納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

26.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回應時表示，由於勞損的定義無法清晰界定，而且可能與工作無關，將這種疾病納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會引起糾紛。他表示，雖然與工作有關的勞損不會獲得補償，但這問題可透過預防和治療來解決。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有何方法可協助患有與工作有關的勞損的僱員。

27. 陳婉嫻議員表示，某些工作已在《2003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開始實施時納入指明高噪音工作一覽表，但一些在麻將館內的工作卻未有納入該一覽表。她詢問當局以何準則決定應否將某項工作納入指明高噪音工作一覽表。

28.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回應時表示，從事某項工作的僱員如在連續8小時期間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為90分貝(A)或以上，該項工作會被定為高噪音工作。

29. 陳婉嫻議員表示，幾乎全部職業性結核病個案的患者均為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受僱人士，既然如此，勞工處應檢視醫管局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與醫管局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30. 梁君彥議員表示，雖然職業病個案數字有所減少，但政府當局應推出新的職業健康宣傳教育活動，特別是向中小型企業推廣這些活動，以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鑒於矽肺病及職業性失聰的個案數字低而考慮合併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以節省開支。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為獲得規模經濟效益，部分委員會／管理局已在共用一些文書人員。他贊同上述委員會和管理局應研究如何能進一步節省開支。

32. 何俊仁議員詢問，因長時間使用電腦而引起的視力問題會否納入職業病一覽表。

33.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回應時表示，不同國家迄今已進行的研究顯示，長時間使用電腦雖有可能引致流淚或眼睛疲勞，但不會導致視力衰退或永久喪失視力。

34. 何俊仁議員質疑為何醫療及醫護人員的職業病只有4種。他詢問醫院清潔工人是否視為醫療及醫護人員。

35.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回應時表示，從事醫療或護理工作的人士可能罹患的職業病超過4種。他表示，感染的疾病是否與工作有關，並非根據有關人士是否醫療或醫護人員而決定。舉例說，因工作須緊密並經常接觸結核病病源而患上的結核病，是指定職業病的一種。

36.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若與工作有關的腱鞘炎的定義過於狹窄，該類個案的數目將會很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有關腱鞘炎的研究，以及考慮擴闊職業病的涵蓋範圍。

37.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回應時表示，許多海外研究顯示，工作與上肢上部的腱鞘炎並無顯著關係。

38. 主席表示，很多足部按摩業僱員手指變形。他詢問這問題是否與工作有關。

39.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一)表示，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已屬足部按摩師因重複動作而罹患的一種例須補償職業病。然而，手指骨關節炎是與衰老有關的退化現象，不一定是由足部按摩工作引起。

4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因應這些檢討，沙士及甲型禽流感最近已加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這些檢討。不過他強調，無論該一覽表增訂任何疾病，都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必須有確實證據證明該疾病會對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千萬不可亦不應純粹因為公眾的看法而擴大該一覽表。

41. 梁耀忠議員認為，腱鞘炎及背痛是由長時間工作引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職業病分析及更新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他認為，如發現很多僱員患有上肢上部的腱鞘炎，便應擴闊腱鞘炎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

42.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考慮分析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處理的職業病。他表示，如有理據支持，當局不排除會在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內增訂其他疾病。

43. 鄭家富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他查詢職業健康診所提供的診症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他認為每個行政區都應設有一間職業健康診所，以處理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及損傷。政府當局亦應在預防職業病及損傷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4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職業健康診所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4星期。他表示，倘若資源許可，當局會考慮擴展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鄭家富議員認為應把4星期的輪候時間縮短，例如可透過公私營機構合作達致此目標。

#### V. 改善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

(立法會CB(2)1553/04-05(04)、CB(2)1547/04-05(01)、CB(2)1606/04-05(01)及CB(2)1619/04-05(02)號文件)

45. 應主席之請，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改善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建議措施。他強調，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是僱主的責任，這類保險不是社會福利。他表示，當局會以下文綜述的三管齊下方式，改善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 ——

- (a) 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會採取措施，改善現行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
- (b) 保聯將於2006年上半年推出剩餘市場計劃，為未能在市場上投購到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承保。僱主如曾被最少3家僱員補償保險承保人或一家保險經紀公司拒絕承保，便可申請參加該計劃；及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在香港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可行性。

46. 保險業監理專員告知委員，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約佔一般保險業務四分之一。現時從事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約有70間，從事這類業務的僱員超過1萬名。因此，現時的僱員補償保險市場如有任何轉變，將會對這些僱員的就業情況造成廣泛影響。他表示，僱員補償保險保費自2004年年初至今已大幅下降，有些減幅超過四成。雖然香港僱員在普通法下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不受限制，但香港僱主所支付的保費僅佔薪酬總額1%，遠較很多限制僱員申索普通法損害賠償權利的其他地方的百分比為低。



47. 陳健波先生向委員簡介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以及保聯為改善現時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而採取的改善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8.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自九十年代以來一直爭取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他指出，私營機構對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興趣持續下降，從事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數目，亦由2000年約108間減少至現時約70間。私營機構未必有能力應付新的風險，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爆發所帶來的風險。有鑒於此，他認為政府當局除實施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外，長遠而言亦應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49.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約130間在香港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中，有70間承保僱員補償保險，這數目與許多其他地方相比已是相當高了。許多地方僅有約20至30間保險公司。

50. 陳健波先生表示，實際從事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數目較為穩定，一直維持在約70間的水平。他補充，由於保險界已為與沙士相關的風險提供承保，他有信心保險界同樣有能力為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新風險提供承保。

51.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支持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該計劃會令所有有關各方受惠。他認為，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可使政府當局省卻處理僱員補償所需的人力。透過節省佣金及管理開支而下調的保費，可使僱主受惠。而僱員(包括自僱人士及散工)亦可享有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提供的更佳保障。他指出，雖然其他地方的僱主所支付的保費在薪酬總額中所佔的比例較高，但該等地方的保費除用作支付索償款項外，亦會用作支付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受傷工人的復康及管理有關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開支。

52. 李卓人議員詢問，為何僱主必須被最少3家僱員補償保險承保人拒絕承保，才有資格申請參加剩餘市場計劃。他詢問，若續保的保費過高，僱主可否申請參加該計劃。

53. 陳健波先生表示，雖然擬議剩餘市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解決僱主未能投購到僱員補償保險的問題，但該計劃的保費率會由精算師計算，將會具有透明度及讓公眾知悉有關情況。由於面對競爭，僱員補償保險保費自去年以來持續下降，單在2004年已下降約25%。

54. 馮檢基議員表示，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支持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他詢問，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會否為自僱人士及兼職家務助理提供保障。

55. 陳健波先生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會提供《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規定的保險保障，因此會涵蓋兼職家務助理，但自僱人士則不在保障之列。不過，保險界願意與有關界別及工會討論如何能為自僱人士提供保險保障。

56.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保險界參與的剩餘市場計劃中扮演主導角色。

57.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每當出現新風險時，保險界都需要一些時間制訂處理該等新風險的解決辦法。可以察覺到，保險界已能應付近年因沙土爆發而出現的新風險。

58. 陳婉嫻議員表示，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不可取代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因為私營機構畢竟以商業為主導。她詢問，倘若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不能解決僱主未能投購到僱員補償保險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問題。

59.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當局會以三管齊下的方式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除會改善現行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和推出剩餘市場計劃外，亦會繼續研究在香港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可行性。

60. 李鳳英議員詢問，僱員在僱主未能為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期間所受的工傷將如何獲得補償。

61. 陳健波先生表示，僱主一般會在現有保單到期前45天獲通知是否可以續保。因此，若現有保險不獲續期，僱主應有足夠時間投購新的保險。

62. 李鳳英議員表示，很多僱主曾投訴，即使在現有保險臨近到期時，他們仍無法得知其保險會否獲得續期。她詢問是否有客觀準則用以評估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是否符合“有供應”和“易購買”的原則。

63. 鄭家富議員表示，有投訴指部分保險公司在銷售保險時聲稱承保範圍廣泛，但遭到索償時卻以各種理由拒絕賠償。他詢問當局會以何準則評估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是否符合“有供應”和“可負擔”的原則，以及會以何準則評估在香港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可行性。

6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的實施細節尚未落實。他指出，保聯已表示會邀請立法會議員及勞工界代表加入擬議剩餘市場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65. 主席詢問實施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的時間表。

66. 陳健波先生表示，由於精算師需要一些時間計算保費費率基準，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最快會在2006年首季實施。

67. 郭家麒議員對當局推出剩餘市場計劃而不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表示失望。他指出，一個私營計劃不可能提供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下的復康服務，亦不可能達致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時間表。他認為應設立受傷僱員復康機制。

68.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當局會以三管齊下的方式改善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政府當局除採取措施改善現行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外，亦會推出剩餘市場計劃，並且會繼續研究在香港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可行性。他表示，由於該項研究仍未完成，現時就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是否可行下定論，未免言之尚早。

69. 梁耀忠議員表示，改善現行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和推行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並不能為現有的問題提供長遠解決辦法。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能無意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他擔憂私營的自願僱員補償保險市場可能會萎縮，結果會導致大部分僱員補償保險透過剩餘市場計劃提供。

70. 陳健波先生表示，即使大部分僱員補償保險透過剩餘市場計劃提供，僱員補償保險仍然是由保險界承保。不過，這情況相當不可能發生，因為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是最後的選擇。

71. 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若剩餘市場計劃須提供的僱員補償保險數量不成比例，這樣可以向社會顯示，某個界別或某類活動的風險異常高，帶給社會的訊息是，我們必須找出導致這種情況的原因，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從而減少工傷及改善工作安全。

72. 陳智思議員表示，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的目的是解決僱主未能投購到僱員補償保險的問題，而不是針對保費高昂的問題，保費多寡通常是由索償情況決定。他補充，海外經驗顯示，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保費通常較高。他指出，由於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現時佔一般保險業務四分之一，以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取代私營市場會對保險業僱員帶來重大影響。他認為，既然保險界提出剩餘市場計劃，以解決僱主未能投購到僱員補償保險的問題，應讓業界有機會試行該計劃。

73. 副主席詢問評估擬議剩餘市場計劃的成敗的時間表。他亦詢問政府當局研究在香港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可行性的時間表。

7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至少應讓剩餘市場計劃運作一至兩年，才能評估該計劃的成效。他表示，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可行性需要再作研究。他補充，若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可成功解決僱主未能投購到僱員補償保險的問題，則應否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便有商榷餘地。

75. 副主席表示，若當局待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才評估其成敗，有關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研究亦應在同一期間完成。如此一來，若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證實不可行，當局便可迅速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主席表示，若擬議的剩餘市場計劃不成功，便應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76. 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本委員會促請在推行剩餘市場計劃之餘，同時政府必須盡快落實中央補償機制，以確保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得以健全。”

7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7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VI. 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提供的保障

78.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此項目押後至2005年6月16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79.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屬2001年的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較新的資料。

經辦人／部門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5日